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48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余盈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「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之「宜瑪氏專業型血糖測量系統」(製造批號：092203801，保存期限：2022-03)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0年8月2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03801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查獲旨揭批號產品外盒許可證字號標示「衛署醫器製字第案004957號」與原核准之許可證字號「衛部醫器製字第004957號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